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四期——第七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19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四期目錄

一總理遺像

二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行政院訓令四件

行政院指令五件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十三件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四十八件

建設委員會訓令二十二件

建設委員會指令二十四件

三公牘

呈十五件

咨十一件

函八件

錄

命令

▲國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政治各項決議案進行狀況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根據各主管機關之報告編製進行概要表報告第三次全體會議審核經第五日（三月六日）會議決議如下（第二次全會關於政治各項決議案其中有已着手進行尙未完成者有尙未着手進行者國民政府應督促各該主管機關切實負責依期執行其未能依期執行者應說明理由隨時報告）除分函政治會議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命令

命令

二

▲行政院令

訓令

行政院訓令 第八九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三號內開爲令遵事查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附件共一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訓令 第九四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農礦部呈送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請通令施行一案到院業經提出院議決議照准並經轉呈鑒核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三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通行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林業行政系統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訓令 第一一九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關於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三中全會張人傑等四委員提議由中央與地方建設機關合資開發黃洮涇渭洛
額等河水利以救西北民食經修正通過轉函查照辦理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原
件錄案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原提案一件到院准此查此案與建設委員會財內兩部及甘
肅陝西河南山西綏遠等省政府均有關係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抄原函及提案令仰該委員
會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附抄原函及提案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訓令 第一一九六號

命 令

三

命令

四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關於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張人傑等四委員提東方大港北方大港初步計畫請予鑒核並確定籌款辦法經三中全會決議大體通過交國府查核辦理檢同計劃錄案函達查照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辦理等因除函知外相應錄案并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函及提案各一件檢附東方及北方大港計畫二本辦畢仍請送還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先由建設委員會工商部財政部協商籌款辦法除函復文官處查照轉陳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抄函及提案令仰該會遵照協商籌款辦法具復以憑核轉再東方及北方大港計畫二本已隨函送還文官處應由該會另行檢送財政工商兩部查閱並補送二本到院備查合併飭知此令

計抄發原送抄函及提案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指令

行政院指令 第八六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職會遵照令頒組織法修正內部組織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院指令 第九〇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本屆委員大會決議案五件請鑒核分別轉飭辦理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抄發原送決議案令行鐵道交通農礦財政四部各就主管範圍內查核辦理具報矣
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指令 第九二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錄呈關於鄂省堤款專案存儲不得挪借提案請准照職會大會決議令飭照辦由
呈悉所請係爲慎重堤款注重建設起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湖北省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指令 第一〇〇三號

命令

五

命令

六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委員大會關於建築公路收用土地決議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六十二次會議決議保留除紀錄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指令 第一〇〇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錄呈統一水利行政以一事權而利進行案暨併入之收回海河工程局統一治河事權

案請核轉由

呈件均悉經提出第六十二次院議決議統一水利行政應即轉呈政府收回海河工程局事項交外交內政兩部及建設委員會商辦除轉呈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會同商辦附件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令

公布令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四號

茲制定本會首都電廠工人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五號

茲制定本會電機製造廠工人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六號

茲制定本會戚墅堰電廠工人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七號

茲制定本會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布令 第二八號

命令

七

命令

八

本會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業經制定公布十八年二月八日公布之購料委員會組織大綱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二九號

茲制定本會各處分科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三〇號

茲制定本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電力農田戽水章程及電力農田戽水站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三一號

茲制定本會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三二號

茲制定本會鑛業管理室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三三號

茲修正本會長興煤礦局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三四號

茲制定本會會務週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三五號

本會會務會議已改爲會務週會另行制定週會規則明令公布所有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會

命 令

九

命令

務會議規則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 第三六號

茲制定本會淮南煤鑛局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〇號

茲委左景鑾爲本會一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左景鑾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三號

茲委曾煥元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令曾煥元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五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樓欽忠

茲委樓欽忠爲本會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月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六號

令陳澤榮

茲委陳澤榮爲本會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五七號

令余籍傳

茲派余籍傳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令

命 令

建設委員會令第五八號

委員長張人傑

令本會水利處設計科科長洪紳

茲派該科長隨同陳處長懋解調查東方大港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五九號

令曹斌

茲委曹斌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六〇號

令陳逸凡

茲派陳逸凡爲本會祕書長除呈請任命外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